

滑板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奥运会正式参赛资格的运动员；
- （二）世界锦标赛前 8 名；
- （三）国际轮联五星级赛事、国际滑板职业巡回赛（国际轮联/SLS）前 6 名；
- （四）世界杯年度排名前 6 名；
- （五）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前 2 名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国际轮联五星级赛事、国际滑板职业巡回赛（国际轮联/SLS）第 7-10 名；
- （二）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第 3 名；
- （三）亚洲杯、亚洲室内运动会、亚沙会前 2 名；
- （四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运动会、全国联赛年度总积分排名、中国轮滑协会主办的全项目锦标赛第 1 名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运动会、全国联赛年度总积分排名、中国轮滑协会主办的全项目锦标赛第 2-6 名；
- （二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（或冠军赛）第 1 名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全国锦标赛、全国运动会、全国联赛年度总积分排名、中国轮滑协会主办的全项目锦标赛第 7-10 名；

(二) 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（或冠军赛）第 2-3 名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中国轮滑协会主办的全项目锦标赛第 11-15 名；

(二) 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（或冠军赛）第 4-8 名。

注：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
男子街式、女子街式、男子碗池、女子碗池
2.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 8 人、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仅以最高水平组别授予称号。